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碘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Q20240626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Q20240626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泊成

联系电话：0991-381430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810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10

 1. 总 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人 14

 4. 投标文件 17

 5. 投标 22

 6. 开标 22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

 8. 评标 25

 9. 定标 27

 10. 合同授予 28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9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13. 质疑与投诉 30

 14. 其他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1. 评标程序 33

 2. 评标方法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 标 函 49

 2. 开标一览表 5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6. 授权委托书 54

 7.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5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6

 9. 财务状况报告 57

 10. 税收缴纳证明 58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9

 12. 投标声明书 61

 13. 投标保证金 62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15. 承诺文件 65

 16. 其他证明材料 66

 17. 技术文件 73

 18. 技术参数偏离表 74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规规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编号：XJZQ2024062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 元；第一包：2670000.00 元；第二包：2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第一包：2670000.00 元；第二包：2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444 吨

预算金额（元）：26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用加碘盐 1444 吨（喀什、克州）及其配套服务（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259 吨

预算金额（元）：23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用加碘盐 1259 吨（和田）及其配套服务（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需提供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供应商需提供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 否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2810室

联系人：陈泊成

联系方式：0991-3814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ZQ20240626
3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碘盐采购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 191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810 室 联系人：陈泊成 联系电话：0991-381430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第一包：267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包：233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需求	第一包：食用加碘盐1444吨（喀什、克州）及其配套服务（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食用加碘盐1259吨（和田）及其配套服务（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供货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0%，项目执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小微企业声明函；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允许分包。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网银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以便开标时查验）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第一包：53400.00元（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二包：466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802021112010101844311 （支付系统行号：402881010810）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电子版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日期：2024年07月23日11：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及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2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7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2条款
2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9	所属行业	工业
3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1	是否兼投不兼中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 否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1 个包。 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在前面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磋商小组在评审后面包组时，已经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

行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需提供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还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1（7）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小微企业

3.4.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小微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

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及电子版上传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 财务状况报告
10. 税收缴纳证明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 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保证金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承诺文件
16. 其他证明材料
17. 技术文件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

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4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1.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开标当天一律不予换票。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

4.5.1.5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结束时，投标人提交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投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

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7.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7.1.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审查原件，还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需提供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是否提供并加盖公章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近 3 年内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9）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7.2.8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 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2.4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1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8) 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9) 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10) 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1.3（2）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9)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and 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承诺**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未调整单项报价

(3)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10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10%-2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招标评标满分 100 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40 分，商务、技术评审 6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40 分）		
价格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40%）×100	40
技术部分评分（60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携带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个实质性负偏离指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号参数的为重要指标，不带★号参数为一般指标。评审依据（在投标文件中应有实物彩色图片和明确说明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专家有权视作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加“★”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偏离）	10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人区域和本地实际情况，对该项目提供完整、科学、严密的配送方案，明确可行的配送线路划分及流程：	8

	项目配送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8 分； 项目配送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 5 分； 项目配送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3 分。 其他，不得分。	
	1. 具有合格的仓储场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3 分； 2. 有合理、科学、卫生、安全的存储方案：1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3
	完善的供货保障措施，以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产品的足额供应： 供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 4 分； 供货保障措施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得 3 分； 供货保障措施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4
	提供在进货运输、供货配送过程中的应急（突发）保障措施： 紧急情况分析详尽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得当得 3 分； 紧急情况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 2 分； 紧急情况分析不充分，应对措施有欠妥当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1. 投标人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2 分； 2. 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2 分。	4
项目验收方案	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中供货、验收方案的描述，全面、合理、具体得 4 分； 验收方案的描述较全面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的描述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对投标产品包退时限、包换措施：0-2 分； 对食用加碘盐的好处进行宣传培训方案：0-2 分； 质保期限、服务响应等：0-1 分	5
特色服务能力及承诺	投标人结合本次项目实际，充分为招标人考虑，提供有特色，使招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及时、高效完成提供有效的保障服务，提供完整的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防控措施	1. 供应单位应维护好碘盐存放场地的安全，做好防火、防水、防盗等工作，以保证招标人的财产、生命安全。场地安全维护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完善可行得 2 分；场地安全维护措施内容较一般的 1 分；场地安全维护措施内容无实质意义的或者没有提供场地安全维护措施的得 0 分。 2. 提供防控相关承诺且完全有能力实施得 2 分；防控承诺的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注：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企业业绩，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 2.2 条款。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地方病防治碘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 1、财政补贴碘盐的生产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财政补贴碘盐的加碘工艺应符合国家标准。

★ 2、财政补贴碘盐的碘含量标准：30 mg/kg $\pm$ 30% 碘酸钾碘盐（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新疆境内供应标准）。

★ 3、财政补贴碘盐的规格：500 克（袋）。

★ 4、财政补贴碘盐使用的产品标识必须为食盐注册商标，外包装须标注为“非卖品”。

★ 5、财政补贴碘盐的生产应在发放时间前 2 月内完成。

★ 6、中标企业需具有完善的仓储和健全的区、地、县、乡、村五级配送网络，能够及时将要求数量的财政补贴碘盐发放到各村镇点，并有自查能力确保落实到位。

★ 7、财政补贴碘盐需提供近期生产碘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 8、采购标的为 500 万元，分为两包。

备注：采购价含运货到乡镇村的费用。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供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时间、地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质保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0%，项目执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

括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所有货物价格、运输、劳务、设备、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五、验收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价格、运输、劳务、设备、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__%，项目执行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__%；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
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

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

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地方病防治碘盐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标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 财务状况报告
10. 税收缴纳证明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 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保证金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承诺文件
16. 其他证明材料
17. 技术文件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投 标 函

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 本），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年，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品目	项目名称	报价	供货期限	备注
			以合同约定为准。	
报价（大写）：				
质保期：三年				
注：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内体现外，还需单独密封一份于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资质证书（供应商需提供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9.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0.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3.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综合评分明细表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声明书

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15.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和服务进度承诺。

16. 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6；（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2.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17. 技术文件

说明：

1.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编制）。

2. 主要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编制。

1、技术指标

2、实施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项目验收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特色服务能力及承诺

7、防控措施

.....

1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项目所有条款均为重要指标，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对技术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重要指标负偏离处理，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